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蜆壳電器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蜆壳電器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SHELL ELECTRIC MF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1)

更新附屬公司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

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建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蜆壳電器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第7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十五分(或於本公司在同日同一地點下午四時正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盡快舉行)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萬麗海景酒店8樓海景廳2-3號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第9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柴灣工業區利眾街12號蜆壳工業大廈，但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責任聲明	4
董事會函件	
緒言	5
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6
股東特別大會	7
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7
推薦建議	7
備查文件	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Appeon」	指	Appeon Corporation，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本公司擁有89.33%之附屬公司；
「Appeon董事會」	指	Appeon之董事會；
「Appeon購股權」	指	根據Appeon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Appeon股份之購股權；
「Appeon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指	可能因悉數行使根據Appeon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Appeon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予以發行之Appeon股份之最高數目，按上市規則第17.03 (3)條附註(1)所規定，不得超出已更新限額批准當日之已發行Appeon股份之10%；
「Appeon股份」	指	Appeon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或因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Appeon股本而產生之其他面值之股份；
「Appeon購股權計劃」	指	Appeon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營業日；
「本公司」	指	蜆壳電器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依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以經不時修訂者為準；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十五分(或本公司於同日同一地點下午四時正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盡快舉行)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萬麗海景酒店8樓海景廳2-3號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第9頁；
「Galactic」	指	Galactic Computing Corporation，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Galactic董事會」	指	Galactic之董事會；
「Galactic購股權」	指	根據Galactic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Galactic股份之購股權；
「Galactic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指	可能因悉數行使根據Galactic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Galactic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予以發行之Galactic股份之最高數目，按上市規則第17.03(3)條附註(1)所規定，不得超出已更新限額批准當日之已發行Galactic股份之10%；
「Galactic股份」	指	Galactic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或因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Galactic股本而產生之其他面值之股份；
「Galactic購股權計劃」	指	Galactic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
「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指	Appeon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及Galactic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購股權計劃」	指	Appeon購股權計劃及Galactic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幣」及「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及
「30%整體限額」	指	可能因行使根據Appeon購股權計劃或Galactic購股權計劃（視情況而定）及任何其他Appeon或Galactic之購股權計劃（視情況而定）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Appeon股份及Galactic股份（視情況而定）之最高數目，按上市規則第17.03(3)條附註(2)所規定，不得超出Appeon及Galactic不時已發行Appeon股份及已發行Galactic股份（視情況而定）之30%。

責 任 聲 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資料之詳情。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聲明有所誤導。



蜆壳電器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SHELL ELECTRIC MF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1)

董事：

翁國基先生

(集團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李東海博士，意大利大十字爵士，香港金紫荊星章，

英國OBE，法國國家榮譽騎士，比利時里奧普司令，

榮譽法學博士，香港太平紳士^(**)

倪少傑先生，銀紫荊星章，英國OBE，香港太平紳士^(**)

王從安先生^(**)

林晉光先生^(**)

翁何韻清女士

梁振華先生

潘澤生先生

翁國材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柴灣工業區

利眾街12號

蜆壳工業大廈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更新附屬公司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 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建議

緒言

董事會建議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之資料，並尋求閣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普通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十五分(或於本公司在同日同一地點下午四時正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盡快舉行)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萬麗海景酒店8樓海景廳2-3號廳舉行。

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二零零四年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已予更新，據此，Appeon及Galactic可根據Appeon購股權計劃及Galactic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該等購股權賦予可認購最多365,803股Appeon股份（相當於二零零四年股東大會舉行當日Appeon已發行股份之10%）或1,039,970股Galactic股份（相當於二零零四年股東大會舉行當日Galactic已發行股份之10%）之權利，惟須受購股權計劃之30%整體限額制約。於該大會上亦已通過其他決議案，以批准向若干個別人士授出Galactic購股權，賦予彼等權利可認購合共450,000股Galactic股份。

根據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已批准授出若干Appeon購股權及Galactic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利可分別認購合共100,000股Appeon股份及250,000股Galactic股份。

自二零零四年股東大會舉行至今，已分別根據Appeon購股權計劃及Galactic購股權計劃授出116,000份Appeon購股權及1,110,000份Galactic購股權，倘該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合共116,000股Appeon股份或1,110,000股Galactic股份。鑒於根據現行之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而可予進一步授出之Appeon購股權及Galactic購股權之數目有限，故董事認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以批准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所涉及之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然而，根據「已更新」限額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Appeon股份及Galactic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已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時當日的已發行Appeon股份或Galactic股份（視情況而定）相關類別股份之10%及30%整體限額。就此，以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將不會用作計算「已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全部現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322,675股Appeon股份（佔Appeon已發行股份約8.82%）及1,393,750股Galactic股份（佔Galactic已發行股份約5.84%）。

倘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獲「更新」，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3,658,032股Appeon股份及23,861,240股Galactic股份計算，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並無發行或回購任何Appeon股份或Galactic股份的情況下，Appeon及Galactic將分別有權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賦予其權利認購（如有）最多365,803股Appeon股份（即Appeon已發行股份之10%）及2,386,124股Galactic股份（即Galactic已發行股份之10%）。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第9頁。

本公司將緊隨股東特別大會後之營業日，就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刊發公佈。

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投票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惟於以下人士(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回以其他點票方式表決之任何要求之時)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則除外：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不論是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或
- (iii) 佔全體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十分一之任何一位或多位股東，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或
- (iv) 任何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一之任何一位或多位股東，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所涉及之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備查文件

該等購股權計劃之副本可於截至本通函寄發日期起計14日後之日止(包括該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香港柴灣工業區利眾街12號蜆壳工業大廈以供查閱。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集團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翁國基
謹啟

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

(本通函(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中、英文倘有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蜆壳電器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SHELL ELECTRIC MF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1)

茲通告蜆壳電器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十五分(或於本公司同日同一地點下午四時正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盡快舉行)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萬麗海景酒店8樓海景廳2-3號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根據Appeon Corporation(「**Appeon**」)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Appeon計劃**」)第8.2(b)條，謹此全面及無條件地批准「更新」Appeon計劃之Appeon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就股東特別大會刊發之通函(「**通函**」))，惟(i)根據此「已更新」限額之Appeon計劃所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Appeon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Appeon股份**」)總數，不得超出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Appeon已發行股份之10%；(ii)此前根據Appeon計劃授出購股權(包括根據Appeon計劃條款而未獲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得用作計算謹此「已更新」之Appeon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及(iii)根據Appeon計劃所授出但尚未獲行使之全部現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Appeon股份之數目上限，不得超出不時已發行之Appeon股份之30%。」
2. 「動議根據Galactic Computing Corporation(「**Galactic**」)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Galactic計劃**」)第8.2(b)條，謹此全面及無條件地批准「更新」Galactic計劃所涉及之Galactic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通函)，惟(i)根據此「已更新」限額之Galactic計劃所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Galactic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Galactic股份**」)總數，不得超出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Galactic已發行股份之10%；(ii)此前根據Galactic計劃授出購股權(包括根據Galactic計劃條款而未獲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得用作計算謹此「已更新」之Galactic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及(iii)根據Galactic計劃所授出但尚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未獲行使之全部現有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予發行之Galactic股份之數目上限，不得超出不時已發行之Galactic 股份之3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李業華

香港，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已簽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柴灣工業區利眾街12號蜆壳工業大廈，方為有效。